**夫妻之道─家庭生活(1)**  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以弗所書五22-33**

引言：

1.兩個已婚的朋友正在分享夫妻相處之道。

A：「我們夫妻倆有個不成文的規定，就是夫妻吵架，無論如何，睡覺前都要和好。」

B：「好規定，做到了嗎？」A：「做到了！記得有一次，我們兩三天都沒睡覺……」

真是好方法！值得試用，看誰還敢不和好。

2.大多數的人都是因為相愛而結婚，但在真槍實彈的生活中，「愛」的FU隨日遞減，怎麼看怎麼不順眼。婚前看他沉默不語覺得是忠厚老實有深度，婚後就嫌他笨口笨舌像木頭；婚前看她活潑可愛，說話好聽悅耳，婚後就嫌她勞叨囉唆，像隻聒噪吵雜的小鳥。婚前所欣賞的優點在婚後通通變成無法忍受的缺點。不少佳偶變調成「怨偶」容不下對方，揚長而去；當然也有不少佳偶，同樣過著「柴、米、油、鹽、醬、醋、茶」的生活，但[夫妻](http://www.epochtimes.com/b5/tag/%E5%A4%AB%E5%A6%BB.html)關係反而像百年老酒越陳越香。兩者差異，都在於雙方如何經營婚姻關係。

3.保羅從21節就講到「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」在「敬畏基督」的核心基礎上，我們都需要彼此順服，這可引伸應用在家庭、職場上任何一層的人際關係。這也是五22~六9所論述的內容。

4.保羅講到夫妻之間的關係，主要講的是：男女在婚姻關係中的角色是有分別的。 而男女的分別正表達出上帝創造的完美。若我們不清楚「男女有別」的創造，就很難心服口服去順服丈夫，捨命地愛妻子。上帝的創造就是一種分別。創造的第一天是光和暗的分別、分開；第二天是天上的水和天下的水的分開；第三天是水和陸的分開；第四天以後是各從其類的分開：每一種動物、植物有他自己的位分。在上帝的創造中有如我們每個人身體的各部分，眼睛、鼻子、耳朵和各個器官，雖不一樣，但都重要，而且要互補、互相欣賞、互相幫助。像心、肝、肺、腎功能是有關係的。每個受造物都把上帝給我們的恩典發揮出來，就成為一首美好的交響樂。

5.夫妻之間、男女之間也都應該是發揮自己的功能而能彼此互補配合。但人在罪性中，如奧古斯丁所言：人有無限的不安全感和無限的慾望，或是自憐自愛，或要控制別人。每個人因為那麼喜歡控制別人，以至於就有無休止的戰爭。 這樣的狀況若發生在婚姻中，就造成了緊張的夫妻關係。我們來看聖經如何教導經營夫妻關係。

**一、為妻之道 v.22-24**

1.**本份**：

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v.22如果是非基督徒看到這句話，一定反彈！即使是基督徒，看了也會很不服氣，「順服丈夫，如同順服主。我的丈夫才不是我們的主耶穌，怎麼能如同」？“如同”的意思不是要妻子「順服丈夫」與「順服基督」等量齊觀，而是說妻子順服丈夫是基督要妻子當盡的本分。對照(歌羅西書三18)你們作妻子的，當順服自己的丈夫，這在主裏面是相宜的。

2.**理由**：

a.聖經為什麼要這樣教導呢？難道是聖經重男輕女，踐踏女性？當然不是，乃是有原因的，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。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v.23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指出祂曾捨命流血買贖了教會，作了教會全體的救主，作了教會的頭是教會的中心這個事實，意指丈夫雖然是妻子的頭，卻不可以妄用「頭」的地位欺壓妻子，是先有捨命犧牲的。丈夫是妻子的頭，這是神對於家庭所安排的次序，是關乎崗位和職責的問題。一個國家需要有一個元首，一間學校要有一個校長，任何一個團體要有一位領袖，不能說這是不平等，因為是崗位和職責的問題，不是平等不平等的問題。國家、學校、社團的領袖是由人推舉或聘請的，但一家之主卻不是由人推舉的。夫婦的結合既由神的旨意所安排，則家庭的秩序亦當由神來安排。

神對於家庭的安排是：「丈夫是妻子的頭」。指定丈夫作家中的頭，就是希望家中只有一個頭，不能有兩個，要大家順服這頭，家庭才不會生亂。(除非丈夫放棄/無力作頭，否則妻子/兒女搶著作頭，家庭一定亂)

b.康來昌牧師：要求妻子要順服時，實在不是因為女人比較笨、差，而是女人是相當優秀的，所以需要順服。在創造過程中，女人是後造的。在上帝的創造裡，我們看到越後面造的越複雜、越精彩，最後造人，而且上帝要人管理世界，顯然「人」比萬物更優質才能承擔管理世界的責任。但不要忘了，女人是最後造的，就材料來講，女人是肋骨造的，男人是泥土造的，也是比較有價值，所以神造了女人是要成為男人的幫手。還有在創世記很清楚告訴我們，「那男人獨居不好」，卻未提「女人獨居不好」。就生活中的觀察，當配偶死了以後，單身的女性比單身的男性要多得多。男人確實比較需要幫助。女人就是因為這麼優秀，上帝特別提醒要「順服」。因為上帝有前車之鑑，上帝所造的天使自以為和上帝一樣厲害，結果成了處處和上帝唱反調不順服上帝的魔鬼/撒但。

「優秀」容易讓自己覺得可以取代上帝。優秀是很好的恩典，但優秀的人容易驕傲。所以因為女性的優秀讓神特別勸勉、提醒女人要順服丈夫。

c.人的犯罪是因不順服上帝，懷疑祂的話。撒但引誘優質的女人夏娃，一開口就是：上帝豈是真說？從此，罪就開始一點一滴逐漸滲透進來，從不順服神的偏差想法就化成罪的行動。女人也好，男人也好，都是優質的受造物，都必須先對上帝的話有絕對順服，才能成就上帝以為好的事。

**3.順服的表現  v.24**

a.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要我們順服神不難的，因為我們信服耶穌，知道神偉大又全能，有完全的愛，我們本當順服祂。但是順服丈夫，大概很多老婆心裡開始有些OS：牧師，您知道我老公的樣子嗎？怎麼能順服？

b.基督是教會的救主，故教會是理所當然的順服主，是合乎真理的。另一方面，基督對教會的帶領必然是不會違背真理，不合神旨意的事。所以，妻子凡事順服丈夫也是如此，這「凡事」也必是真理範圍內之「凡事」。丈夫先是合於真理的範圍，妻子就當順服丈夫。這就回到v.21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的前提。終極上，我們是順服神不是順服人；尤其違背信仰時我們不能順服。

c.當丈夫做了不合神心意的事，違背真理的事，作妻子的要盡「幫助者」的責任，提出勸告，忠告，甚至警告後，如果丈夫仍一意孤行， 就讓他作主，讓他去行。妻子就好好儆醒禱告，等著讓他承擔後果，也預備受牽累吧！妻子是伴侶難免要受拖累的。所以「丈夫」要作主，責任是很沉重的。「妻子」也需要相當的智慧，能分辨是非才能作優質的「幫助者」。＊亞拿尼亞與撒非拉

d.在家庭生活中，常碰到的問題，不見得都那麼清楚是違背「真理」的事，比如說買房子要選擇哪一間？買家具、經濟分配、出國旅遊、……其他的事，要聽誰的？如果明知丈夫的決定不好，有一些的疑慮，妻子善盡「幫助者」的本份溝通、提醒，最後還是要「順服」丈夫最後的裁決。

當然最理想的，就是一起跪下來禱告，尋求神美善的旨意，彼此領受在聖靈中的平安作確據，這就是實踐了「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」的教導。

e.丈夫作頭作主，若他的決定一次兩次都碰了釘子，他就會學乖，懂得要妻子商量討論，聽聽妻子的意見。因為丈夫若不碰釘子，就不知自己的有限和自大，有時妻子適度的放手，是訓練丈夫更雄厚的肩膀，可以承擔責任。夫妻共乘一船，同當憂喜安危，諺語「聽某嘴，大富貴。」也不是沒道理的， 應該是生活經驗累積的事實吧！男女特質的互補，可以做出成熟的決定。

**二、為夫之道 v.25**

1.保羅在這裡教導作丈夫的，只提出一項責任─「愛」，丈夫要愛妻子。這是一切夫妻問題的關鍵，只要丈夫真心懂得愛妻子，要妻子死心蹋地的順服也不難。事實上「愛」比「順服」更難，為什麼呢？ 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v.25丈夫愛老婆要愛到什麼地步？要愛到捨己、為她死。這個要求不比妻子要「凡事順服丈夫」還容易吧？捨命的愛是犧牲捨己的愛，肯犧牲才表示真的有愛。丈夫願意犧牲自己的時間去為妻子做她認為重要的事，願意放下自己(尊嚴)，去聽聽妻子的意見。當做錯事的時候，放下自己的面子承認錯誤。放下自認為理所當然的理由去同理妻子的感受。這些都是捨己犧牲的愛，肯為她犧牲捨己只因為愛她。

2.「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」，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一樣。」丈夫愛妻子除了要像基督捨命愛教會之外，保羅又說：還要像愛自己的身子那樣。不讓自己受到傷害，愛護自己的身子都是十分自然本能的。用愛自己身 體的態度去愛妻子，沒有什麼吃虧，因為人這樣做，其實就是愛你自己。丈夫處處想到老婆，愛她如同自己，老婆就心情大好，倍加溫柔體貼，輕聲細語，這樣到頭來得好處的還是自己。保羅用兩點解釋人如何「愛自己」。

a.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。人知道自己有不完美的地方，甚至有缺陷，但還是會愛惜自己(除了心理偏差者例外)。所以即使妻子有缺點也不該用恨惡討厭的態度待她。常言：人因愛結婚，因了解而分開。起初娶妻子，必定是因愛而娶，雖然婚後發現她有缺點，也不能因此而排斥厭惡。

b.總是保養顧惜。我們對自己的身體總是照顧珍惜，維護健康，讓自己更健壯。有缺點就用心思去裝飾它(遮疤、遮斑、整容)，改善它(養生/運動/節食)，使自己變得美好，過得更好。因此丈夫沒甚麼特權，可以在家庭中作威作福，隨意叱罵欺凌妻子，反之，乃是要「總是保養顧惜」。 這才是愛。

3.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。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基督愛教會的作法，使教會潔淨，丈夫也要這樣使妻子聖潔。

a.主耶穌愛教會，要使教會成為聖潔，榮耀，光彩。丈夫也要這樣使妻子成為光彩，尊貴。丈夫對妻子的愛，不是縱容，愛她是讓她更美好，好到像榮耀的教會；

b.用水藉著道 主耶穌在世時曾以水比喻聖靈（約7:38-39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：『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。』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。）人的得救是因聖靈藉著真理的道在人心中工作的結果，信徒過成聖的生活，也是聖靈藉著道在信徒身上的工作。作丈夫效法基督愛教會的做法，使妻子成為神所喜悅的人，顯然丈夫自己先要有成聖的生活，才能如此幫助妻子。

總言之，夫妻之愛是一起提升不是一起沉淪。(非同鴛鴦大盜)

**三、二合為一**

1.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，為這個緣故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祕，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。v.31-32保羅引用神起初設立婚姻的真理，比喻基督與教會的關係。這位新郎、丈夫－耶穌基督，離開了祂的天父，為祂的妻子(教會)犧牲捨命，與祂的妻子連合成為一體，就是我們這些罪人。因此基督作教會的頭，教會是基督的肢體，換言之，是同一身體。這是屬靈的奧秘！婚姻使夫婦「二人成為一體」。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已經成為一體，因此丈夫愛妻子，妻子愛丈夫都是愛自己了。

2.在婚姻生活中，人除非常常回到這最基本的道理，不然很難愛妻子/配偶如同愛自己。人性的自私，愛計較怕吃虧，又喜歡計算別人的惡，不肯原諒，怪不得夫婦常有爭執，容易離婚，連基督徒的婚姻也是如此。婚姻不美滿，是因為二人不相愛，二人不相愛，因為忘了婚姻的真理「二人成為一體」！

所以婚禮的誓約：不管富有健康、貧窮生病、處於任何環境，都不能中止婚姻關係，一輩子的扶持陪伴，愛惜安慰、尊重保護。

**結論：**

婚姻關係不會自動越來越好，需要雙方用心經營。總記得在主的恩典裡，我們不是孤軍奮戰，謙卑依靠祂，遵行神對婚姻的教導，讓我們的婚姻與所蒙的恩相稱！

 ( 2017/06/18 證道講章 )

**小組討論題目：**

1. 「妻子順服丈夫」之前/後，需有哪些過程或必要的準則？
2. 試舉生活實例說明「丈夫愛妻子要如同愛自己一樣」。
3. 「人要離開父母」進入「兩人的婚姻世界」，指那些方面的「離開」？